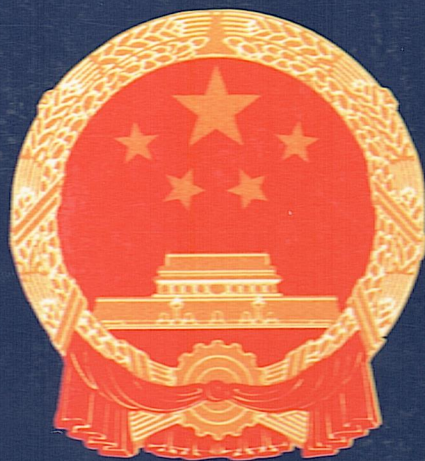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7

号

选字第3715012012000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1月22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环境监测执法科研综合楼
	建设单位名称	聊城市环境保护局
	建设项目依据	聊城市总体规划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湖南路以南、光岳路以西、聊城市疾 预防中心以东
	拟用地面积	11629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